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 <u>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三十二條</u> 相關規定訂定「 <u>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一條 <u>本辦法</u> 依據 <u>本校</u> 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	條文增加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（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 <u>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大專校院，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國內之境外學校為限。</u>	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（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	1.明定境外學校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。 2.本條文增列第二項條文。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 一、經所屬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二、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三、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。 四、依就讀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。 五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。 六、 <u>經本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</u>	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 一、經所屬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二、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 三、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。 四、依就讀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。 五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。 <u>六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會</u>	1.配合本校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，增列適用學生身份。於本條文第一項增列第六、八、九款條文。原第六款條文順列第七款、原第七款條文順列第十款。 2.明列非出境進修事實，增列本條文第二項條文。

<u>學系有關之課程者。</u> 七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會議、訓練或競賽者。 <u>八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</u> <u>九、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</u> <u>十、</u>其他特殊事故，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。 <u>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國內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境外學校設立於國內分校之課程。</u>	議、訓練或競賽者。 <u>七、</u>其他特殊事故，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。	
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 一、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<u>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</u> 二、以休學出境者，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。 <u>三、以實習出境者，以一學期為原則。</u> <u>四、寒暑假出境修習者，以不超過寒暑假為限。</u> <u>五、</u>依前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<u>九</u>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。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，期限依本校「<u>雙聯學制實施</u>	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 一、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 二、以休學出境者，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。 <u>三、</u>依前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。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，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。	1.明定違反規定之處理，增修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。 2.配合第三條增加適用學生身份，增列其出境期限規定，於本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三、四款條文。原第三款條文順列第五款。 3.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新增文字。

辦法」辦理。		
第五條 本校學生<u>依第三條規定</u>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，應按規定辦理註冊，<u>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辦；出境期間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事宜</u>，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。 <u>第三條第三、五、六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於進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，若有渠等情事發生，其交換生、雙聯生、研修生身分隨即取消。</u>	第五條 本校學生出境<u>期間</u>未辦理<u>出境</u>休學者，<u>仍</u>應按規定辦理註冊，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。	針對未辦理休學而出境修習學生，其出境期間仍須為在學狀態，明定其註冊規定，增修本條文第一項條文內容，並增列第二項條文。
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款之規定出境，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<u>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正本證明</u>，得依本校學生「<u>學分抵免辦法</u>」酌予採認，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 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<u>依本校「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」換算成績，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。</u>	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款之規定出境，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<u>抵免學分辦法</u>酌予採認，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 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<u>應</u>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。	1.明定學生應備境外學校成績證明返校辦理學分抵免，新增本條文第一項文字。 2.明定成績換算規定，新增本條文第二項文字。
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處理。 <u>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交換期滿後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至當學期結束。</u>	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處理。	明定學生返校應回到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至當學期結束，增列本條文第二項條文。
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	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	修改條文文字

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 <u>相</u> 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	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 <u>有</u> 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	。
---	---	---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-修正後全文

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
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
93 年 6 月 16 日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
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
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18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25165 號函備查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9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78709 號函備查
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2 月 11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16815 號函備查
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（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大專校院，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設立於國內之境外學校為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一、經所屬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二、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三、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。
- 四、依就讀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。
- 六、經本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系有關之課程者。
- 七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、會議、訓練或競賽者。
- 八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九、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十、其他特殊事故，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。

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國內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境外學校設立於國內分校之課程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- 二、以休學出境者，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。
- 三、以實習出境者，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寒暑假出境修習者，以不超過寒暑假假期為限。

五、 依前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九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。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，期限依本校「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，應按規定辦理註冊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辦；出境期間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事宜，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。

第三條第三、五、六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於進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，若有渠等情事發生，其交換生、雙聯生、研修生身分隨即取消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款之規定出境，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正本證明，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採認，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依本校「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」換算成績，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處理。

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專校院交換期滿後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至當學期結束。

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境逕向其徵額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，應經核准後出境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